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丞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並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在本院第十五法庭行審理程序。

理 由

一、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於辯論終結後，尚有應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特此裁定。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國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周品綾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